

重修天津府志卷二十四

考十五

輿地六

公廨 租界附

天津縣

萬壽亭在北門內只家衙衙池東大殿三間朝房六間

外宮門三間朝房十間影壁一座牌樓二座周圍

牆垣六十丈歲時朝賀行禮并祝

萬壽及宣講

聖諭廣訓於此雍正八年鹽院鄭禪寶題請捐修

前志

總督行署康熙二年鹽政張冲翼及各官商人公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一 光緒戊戌

捐建造公署於天津河北舊餉道衙門基址 前志又

云出巡天津滄州山東皆設有館廨其天津公署向係原裁戶部餉司衙門商人修葺為御史巡行之廨自康熙元年河西務鈔關移駐天津讓還之因改建此 雍正七年重修有

環水樓共計房一百一十二間 同上 咸豐十年鹽政

裁缺新設三口通商大臣仍以爲署同治九年裁

缺改爲總督行署十年重修共計房四百餘間 縣志

參采訪冊 葬鵠立重修公署記節錄雍正元年

子巡視長蘆鹽政屏絕苞苴卽一切塵仗亦無所

用又不欲廢向來制度因令收藏以俟後人至陳

設各物除銀器現具錦緞之屬當卽發還惟錫器

木器磁器留用亦召吏登記以便差竣給領至於

衙署之傾圮頽廢固已安之矣次年二月子東巡

留駐濟南者兩閱月眾商乘時集工繕修予聞之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廡

二 光緒戊戌

者已正頹者已整瑩石砌磚易瓦繚垣庖福廡
 靡不完聚署後舊有射圃在荒草中容至較射則
 取葦蓆以避風日至是築室三楹址三層牆四圍
 子因題所居南室曰敬事堂取論語敬事後食之
 意也子舊以名甯夏署今蒞此地仍以名之題射
 圃室曰繹志軒取禮記射者各繹己志之意也眾
 商若勤勤為子計者夫子家事且不問衙署美惡
 更勿留意也故始而傾圮頹廢也安之繼而易舊
 為新也亦安之今再留任二年然日月如梭此室
 乃傳舍也豈因繕修而以商人為德哉但子素惡
 新舊交代之際苟可攜者則捆載而去其難致者
 則濫給輿皂甚至掃扉磚瓦之類亦恣行殘毀非
 必出自居官者之意大概係無知僕從所為子既
 惡此故嚴約下人時加愛惜使去任之日一如方
 新之日并勒石以囑後之居是任者各飭其家人
 下役不得恣意殘毀一以念商艱一以惜己福幸
 勿謂予之饒舌也 又環水樓記節錄天津公署
 最後歸然而高者曰環水樓蓋取河流瀾繞圍環
 若帶之義也予嘗論孔子之取水曰水哉水哉而
 孟氏以為取其有本此特為徐子言救其失耳夫
 水之取類大矣哉潤槁滋枯於德為仁壯往直前
 於德為義避高趨卑於德為禮深潛變動於德為
 智應日從時於德為信如其從欲無厭則為貪泉
 攘人自利則為盜泉納污藏垢則為濁流嚙隄殺
 稼則為毒流一塵不染則為清波之潔萬物咸資
 則為流澤之長睹斯水也亦各視其所取耳後之
 登是樓者當使臣心似水無曰魚鹽之利涓涓不
 息可以自潤為也庶於環水之稱顧名而審厥義
 也乎是為記 顧琮環水樓記雍正四年春正月
 琮赴天津協理鹽政夏五月始受事入署四面皆
 水中有樓焉蒞任之初未暇寓目案牘少清始登
 焉有舊題環水樓額蓋天津為羣水所匯而使院
 在運河之端西則充豫諸水入南運河者濼其前
 迤北則諸淀之水會於北運河者遶其後皆東南
 流至三岔河以合流而歸於海而茲樓適居其間
 余每徘徊其上東南滄海西北神京極目四望則
 志氣為之開張又或暝色入林羣動皆息靜夜月
 明水天相逼掩卷默坐心神瑩然柳子厚有言君
 子之為政也必有遊息之物高明之具使之清甯
 平夷恆若有餘然後理達而事成蓋鏡之鑑也維

無物故能鑑物人心亦然維無事故能應事方其無事寂然不動若水之止澄泓而可以鑑物也及其應事感而遂通如水之流橫從倨句必循其理其萬折也必東故君子見大水必觀焉省身之密也遂書以自警且以告後之君子是為記

長蘆鹽運使司公署向在滄州新城康熙十六年移至天津賃民房以居二十七年運司任璣及商人共捐銀買津民班鐸房一所建為運司公署在

天津城內鼓樓東街向北共計房二百一十二間

前志

天津河間兵備道公署在東門大街北向為道署

雍正十年改為總督河院公署乾隆二年知縣張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三光緒戊戌

志奇奉文改建共計房一百五十九間有靜廉堂

十四年總河裁缺仍為道署

前志參縣志顧琮靜廉堂記雍正癸丑

仲秋余督直隸河務方蒞任即巡視河防未遑居處至冬十有一月望後四日歸天津使院越三日友人傅文孫至自京攜朱子所書靜廉二字石刻贈余余因以名堂夫靜與廉本乎性亦成於學者也靜者格物之源神疑而後幾可研所以能慮也廉者守身之要內澹而後外可潔所以不撓也石刻在鎮邑學宮歲久流落民間士人張某得之牆內移置其家而此刻復顯余生後朱子數百年得其書而額諸室如日侍先賢之側心常有警焉是以記之

津海關道兼鈔關公署在天津府城東門外本青

州分司公署舊基改建

檔册

天津府公署在大儀門西即舊衛署雍正十二年

天津府知府李梅賓建監造官正定府經歷張鑑

試用州同陳策 照牆一座大門三間官廳三間

門吏房三間快班房五間皂隸房三間土地祠三

間文昌祠三間道人房一間儀門三間東西科房

二十二間大堂五間抱厦三間更夫房二間大堂

後廂房六間二堂五間三堂五間三堂前東西廂

房各二間 乾隆元年知府程鳳文先後捐建 後正樓房上下十間

建署時知府李梅賓捐建 二堂東官廳三間西廂房二間 乾隆二年

知府程鳳文捐建 書房三間西官廳三間書房三間廚房

五間更房一間西首馬棚二間馬夫房一間 前志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四 光緒戊戌

天津府經歷司公署在府署東大門一間大堂三

間二堂三間住房三間科房班房二間書房三間

廂房四間共計房十九間 前志

天津府同知公署向在西門內大街北雍正十一

年改爲道署乾隆三年重建十四年仍爲同知署

前志參縣志 照牆一座旗竿二座鼓棚二座大門一座

三間大門東門隸房一間東官廳三間西班牙房六

間轎夫房一間二門三間東西角門角門東西各

一間關帝祠三間土地祠三間皂隸房東西六間

科房十六間大堂五間堂西大書房三間西廂房

三間二堂五間二堂西書廳三間小書房三間三

堂五間東西廂房六間東廚房三間東邊馬棚三

閒馬夫房一間 以上同知衙門原建 三堂後住房五間東西

耳房六間東西廂房六間西北書房三間 以上乾隆三年

奉文添建監造官天津道張 東書廳恆齋三間東

坦熊天津縣知縣朱奎揚 書廳後層三間東書房前後二進共六間又二間

以上乾隆三年十月天津道陳弘謀捐建 同上

陳宏謀恆齋記蒞官者皆曰官衙如傳舍矣是

言也吾謂不然 朝廷重是事始命是官以任是事廡署者治事之所

也初非有私厚於是人而高居大厦以安逸之也

事與官相始終若謂苟安且夕繼任者亦復如是

朝廷安所得百年常任之官而用之而官事又將奚

賴噫是皆無恆之心為之也天津道舊有署繼改

為河道總督署而以津軍同知署改為道署雖曾

動帑增修而規模未備接屬退思之所湫隘傾圮

不足以容又周遭無牆垣逼近民舍無所障蔽揆

之體制均非所宜予於戊午季春奉 命來此

購東隅隙地增書室四所若干間繚以牆垣其舊

者亦以次修葺之告成之後顏其堂曰恆齋謹案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五

光緒戊戌

命來此

易之大象曰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蓋至變而
有不變者存君子體雷風之至變為吾心之不變
是以進德而德可久修業而業可大也予以菲才
忝膺劇要念茲津河兩郡戶雜旗民地鄰斥鹵撫
綏化導調劑為難又分部南運子牙兩河巡行疏
築運道民生所關甚鉅雖復早夜孜孜勉盡職業
日講求夫可以常久之道始終如一而日新之猶
懼識淺力薄於事無濟而敢傳舍視之為苟安且
夕之計以取羞於無恆耶此余所以葺是齋而以
恆名之也或有疑余之眷眷營葺之勞又或以余
為高居大厦之是適者殊未諒余衷矣

海防同知公署原在葛沽道光二十三年建 縣同

治十三年移新建新城內在城東八十里同

天津鎮總兵官公署在鐘鼓樓西大街係天津衛

舊署改建照牆一座東西轅門牌坊一座鼓吹棚

二座旗杆臺四座東西材官廳十間東西吏房三

間旗牌房各三間大門三間土地祠三間井神祠

一間軍牢房二間儀門三間東西科房十間大堂

五間內官廳三間二堂三間東西廂房六間大書

房五間中書房三間內書房五間南書房五間三

堂三間東西廂房六間樓房上下十間東西廂房

六間板房三間羣房三十間大門東官廳五間西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六 光緒戊戌

箭亭三間 前志

左營遊擊公署在神機庫汛地後天津衛志係屯

田察院舊署

右營守備公署在神機庫汛地後迤西俱同上

大沽協副將公署在海口蘆家嘴新城即水師都

統舊署址同治十一年建 采訪冊

城守營都司公署在武廟迤東

豐財場大使署在葛沽 縣志

鹽運使司經歷 知事 庫大使 小直沽批驗

所大使俱賃民房

府學教授署在學東

府學訓導署在學後

天津縣公署在鼓樓東北舊倉廩基址雍正十二年天津縣知縣徐而發奉文建

教諭署在學西

訓導署在學後

天津典史公署在縣署西

管河縣丞 管河主簿 楊青驛驛丞 葛沽巡

檢等署俱賃民房

北倉大使兼西沽巡檢署在北倉俱同上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七 光緒戊戌

皇華亭在北馬頭 郵亭大門正堂穿堂廂房共

十二間前志

館驛樓在北門外上有津門重鎮畿輔要津匾額

鄉會賓興於此又館驛一所大門正堂後堂共九

間縣志以上見存公廨

北洋機器局俗稱東局在東郊賈家沽道旁同治

五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在天津設局仿製

外洋機器六年通商大臣崇厚委員舉辦九年北

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奉

旨斟酌節次開拓至光緒二年規模大備有興造記

檔案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八

光緒戊戌

天津機器局記天津機器局經始於同治丁卯
 季夏訖光緒丙子仲秋凡十稔戊戌工度器積材儲
 械之所規模於是大備初度地城東十八里曰賈
 家沽道者得田二十二頃有奇釐為局基環西南
 北皆民疇東界小河而止厥後踰河而東拓地四
 頃其三隅拓地七頃畫為牆址內墉外濠崇雉屹
 若延袤千有五百餘丈其間巨棟層櫺廣場列廠
 迤邐相屬參錯相望東則帆檣沓來水柵啟閉西
 則輪車轉運鐵轍縱橫城堞砲臺之制并渠屋舍
 之觀與天津郡城遙遙相峙隱然海疆一重鎮焉
 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鴻章昔在江南首
 開局於上海同時通商大臣崇厚亦創之於天津
 會崇厚奉使海外李鴻章以直隸總督駐節天津
 復遴員領局節次規建擴其舊而增其新中國之
 有機器局自此始崇厚凡為機器廠者一火藥廠
 者入銅帽廠者二又分局於城南海光寺為鑄廠
 者一廠一而事八比屋而棲各從其類其他治事
 之廨休匠之舍西洋工師之居凡三百楹為公所
 者二為庫者五時則今工部侍郎德椿實贊成之
 庚午冬今九江道沈保靖來主局事益碾藥為四

廠撤海光寺分局而別為鑄鐵廠一錘鐵廠一鋸
 木廠一機器又別為新廠而移其舊為洋鎗廠迨
 船政大臣吳贊誠至局復折銅帽廠為槍子廠而
 別為藥餅廠一錘水廠一又擇蒲口地為三藥庫
 直隸候補道劉汝翼繼主局事始為牆濠俾有藩
 衛又於銅帽廠之南為捲銅廠河之東隅別為電
 氣水雷局此機器
 局興造之始末也

行營製造局在南郭海光寺旁俗稱南局

櫺案

浙江海運局在東門外南斜街原係蘆商姜姓宅

同治六年浙江糧道英樸建

縣志

軍械總局在南門內東城根同治九年總督兼北

洋大臣李初統淮軍至津立有行營軍械所旋以

北洋經辦海防廣置船礮所有水陸馬步各營需

用軍器悉歸儲存支發因改名曰北洋軍械總局
續於光緒二年建西沽藥庫於西沽信家臺光緒
十二年建大沽藥庫於大沽各名曰軍械分局統
歸總局兼轄

檔案

海防營務處同治九年閏十月總督兼北洋大臣
李設東門內大街官房

籌賑總局同治十年總督兼北洋大臣李以天津
地方雨水過大河流泛濫海潮倒灌以致漫溢數
口西南數百里間盡被淹浸田廬沖坍已成巨災
奏請籌捐急撫並截留江浙漕米奉省粟米以資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九光緒戊戌

接濟於是先行率屬倡捐並勸諭紳商廣集捐資
次第籌辦郵政因設立籌賑總局於東門內問津
行館其後濱河州縣或有水災加以河隄潰決修
築頻煩工賑並興悉資捐款乃奏開順直賑捐事
例各省紳商好義者爭相募助三十年來地方賴
以安集局今移於倉廩官房

蒲口藥庫在北城外三十六里蒲溝汛俗名蒲口

同治十一年購買民地五十九畝有奇建庫三座

環以牆濠又建駐守弁兵房屋十間

火藥庫圖說
藥庫共三座

每座長十丈六尺四寸寬二丈四尺臺高五尺簷
高一丈三尺中間圍牆長二十七丈八尺四寸外

圍牆長七十四丈八尺環以深濠中設弔橋凡藥庫造法悉仿洋式庫屋內外不見分寸之鐵柁樑包鐵則以木冒之地板用釘則以木陷之鐵與木摩戛則能生火不見鐵所以避火也庫之前簷下為小方窗七中為木櫺內安銅網所以避蟲鳥也木櫺外為兩板包以銅片可穿可閉所以避雨雪也庫每座約屋九間每間為氣洞二處一在地板上一在地板下如北方之坑牆內為煙通者然所以洩潮溼也簷下氣洞口亦安銅網所以避鳥之為巢其中防窒塞也每庫左右豎電桿二高出於脊凡火藥積聚之處電火下射與藥性相感則能自熟西人之為電學者知銅尖能收電故於桿之頂安銅尖形如鹿角承以銅條下貫銅絲至入地見水而止所以避雷電也銅絲之扶於木桿者以磁管隔之防電火之不直走入地慎之又慎者也今仿之俱同上

江蘇海運局在東門外開口同治十一年四月建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廡

十光緒戊戌

海運既成定制浙江先設局於此江蘇繼之時督

糧道為滿洲英樸

采訪冊

招商局在紫竹林英界內同治十二年二月建先

是南北洋大臣以通商各國輪船出入江海華民

生計日耗乃集官商股本購備輪船徧行江海口

岸各設分局而自南洋逮於北洋以江浙兩省海

運漕糧為大宗於是並英商太古怡和稱三公司

云 檣案

吳楚公所同治十二年三月建坐落河北大王廟

東首時曾文正公專祠落成北洋大臣總督李以

旁多隙地兼餘木石工料就建吳楚公所爲迎賓
往來之館歲修諸事並歸曾文正祠內由津海關
道歲籌五百金支銷近俱歸工程局經營

海防支應總局光緒元年議創海防各直省撥定
南北兩洋經費分次解收北洋重要於時總督兼
北洋大臣李因設支應總局於運使署內凡海軍
水師及馬步諸軍製造轉運各局關於海防需用
款目皆歸收支歲終奏銷各部悉歸造報

大沽船塢光緒五年北洋大臣李以天津海防重
地時有兵輪駐守議建船塢以爲歲修之地飭稅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廡

十一 光緒戊戌

務司洋員德瑾琳於大沽口內海神廟前購買民
地仿照西法辦理逾年告成遂派專員總理其事
守望局光緒五年署天津道盛宣懷以天津向設
鄉約局巡緝地方甚有裨益究屬紳民自辦事權
稍輕詳請設立守望局派撥文武員弁兵勇分段
巡查由天津道委知府一員總司其事與鄉約局
相輔而行入冬夜警尤重賴以少安總局就南門
內湧泉寺前院內增建公堂分局二十處各設於
城廂分段界內

官電報局光緒六年總督兼北洋大臣李奏准設

立陸路電綫由天津循運河至揚州越長江以達鎮江訖上海止計長三千餘里與外國通綫相接傳遞各報當於十一月內設立總局於東門內問津行館別設商局於紫竹林法租界官商兩局分司各處電報

水師學堂光緒七年三月總督兼北洋大臣李奏

建水師學堂於機器局內

原奏再中國駕駛兵輪船學堂創自福建船政

北洋前購蚊船所需管駕大副二副管理輪機砲位人員皆借才於閩省往返咨調動需時日且南北水土異宜亦須就地作養人才以備異日之用北洋現籌添購碰快鐵甲等船需人正眾臣於去年十月奏明擬設練船選募北省丁壯素諳風濤者上船練習尤必以學堂為根本乃可逐漸造就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三

光緒戊戌

取資不窮應就天津機器局度地建設水師學堂俟落成後參酌西國成規揀派監督教習招考學生入堂肄業逐漸練習惟事體繁重造端不易須有明練大員專意督率實力經營查前任船政大臣光祿寺卿吳贊誠洞悉機宜條理精詳曾在天津機器局辦理有年熟諳情形擬令督同局員籌辦水師學堂練船事宜兼督機器製造認真整頓以免貽誤所有一切用款均由海防經費內核實開支謹附片具陳

官書局未建官房設在城東南水月菴內光緒七

年直隸總督李鴻章飭備成本購運各省新刊書

籍設局照本發售俾北方寒士增廣學識經運使

如山在運庫領告雜費項下籌備銀五千兩海防

支應局籌備銀五千兩以作購書成本

朝鮮公所光緒八年奏定中國朝鮮商民水路貿易章程准朝鮮遴派大員駐紮天津經理事務九年七月由津海關道代爲擇地建館因於風神廟下牌汊沿河官地修蓋公所一區適當郡城紫竹林通道之中其工料各費均由朝鮮自行籌備

工程總局光緒九年津海關道周馥議以天津爲北洋通商總匯之區商賈輻輳舟車絡繹而地勢低窪街道逼窄行旅居民均苦不便沿河泊岸傾圮官民船隻起卸皆形艱阻擬仿照上海籌防捐辦法在新關抽收華商碼頭捐修築道路詳請總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三 光緒戊戌

督兼北洋大臣李立工程局未建官房設於三岔河下玉皇閣內專司其事於是起自紫竹林租界上至天津四城內外直街橫巷一律修治或築碎石或砌條石逐漸而北至入京道路爲止逐段設有兵夫日夕梭逐均照租界章程辦理歲修經費官商籌捐而外則有東洋車捐爲一大宗東洋車制價極廉供客極便貧民恃此爲生增益日多勢將擁擠滋事因收月捐以示限制每車每月赴局繳津錢一千給領牌照後復減至津錢五百各段亦有分局

水師營務處
海軍公所

光緒九年十一月北洋大臣李飭津

海關道於紫竹林法租界內建造公所以備中外
公宴會議之區時值創辦海軍水師兼爲營務公
所以候補道員總司其事設有繙譯各官其房舍
參用洋式凡百四十餘間

官車局未建官房設在西門外僧忠親王祠內光
緒十年六月天津道劉樹堂以津郡差務繁重每
遇陸路官差由行頭承辦苛索往來商旅遂藉津
貼辦公爲名擾累甚重議仿官船局章程派員設
局經理其事將車行名目永遠革除凡往來公差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光緒戊戌

由局備雇車馬酌中定價不得私行派拿比立章
程五條詳請總督北洋大臣李照准設局並設五
分卡於南北通路抽收往來民商車輛津貼錢文
給予憑照注明一定款目以資局用

官船局總局設在北門外茶店口火神廟內未建
官房分局一在紅橋建有官房六間一在楊柳青
其章程詳權稅內又有槽船捐局亦歸總局兼轄
其分局一在紅橋一在陳家溝

武備學堂在唐家口柳墅舊址光緒十二年八月
奏建時海防練軍練習洋操特於各軍調取少壯

材武之士入堂學習洋語洋文並算學陣式以備
異日將領之選約百二十人爲率延西人爲教習
嗣後京旗子弟亦派送入堂分班習練規模益宏
由北洋大臣委道員總司其事

電報學堂光緒六年北洋創設電綫後開招電報
學生以備更代初在扒頭街賃屋爲堂後於十二
年九月建學堂於紫竹林法租界

鐵路官局光緒十七年三月建坐落法租界先是
開平煤礦旣成商建鐵路以便轉運當於光緒十

三年二月設商局於紅樓後嗣經總理各國事務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廡

五

光緒戊戌

衙門奏建鐵路官局歸併辦理續又接辦山海關
外復分官商兩局各自經理後又歸併爲一

原奏查鐵

路之議歷有年所毀譽紛紛莫衷一是臣奕譞向
亦習聞陳二元常持偏論自經前歲戰事復親歷
北洋海口始悉局外空談與局中實濟判然兩途
當與臣李鴻章臣善慶巡閱之際屢經講求臣奕
譞管理各國事務見聞親切思補時艱臣曾紀澤
出使八年親見西洋各國輪車鐵路於調兵運餉
利商便民諸大端爲益甚多而於邊疆之防務小
民之生計實無危險窒礙之處近在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行走於此事更加留意探詢所聞相同現
在會同酌核華洋規制自古不同鐵路利益雖多
若如外洋之徧地安設縱橫如織不惟經費難籌
抑亦成何景象至調兵運械貴在便捷自當要
而圖未可執一而論正商權間據天津司道員
聯銜稟稱直隸海岸互七百里雖多淺灘沙礫然
小舟可處處登岸輪船可以泊岸之處除大沽北
塘兩口外其餘山海關至洋河口一帶沿岸百數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光緒戊戌

十里無不水深浪闊大沽口距山海關約五百餘里夏秋海濱水阻泥淖砲車日行不過二三十里且有旱道之處猝然有警深虞緩不濟急且南北防營太遠勢難隨機援應不得不擇要害各宿重兵先據所必爭之地以張閫外之威然近畿海岸自大沽北塘迤北五百餘里之間防營太少究嫌空虛如有鐵路相通遇警則朝發夕至屯一路之兵能抵數路之用而養兵之費亦因之節省今開平礦務局於光緒七年創造鐵路六十五里後因兵船運煤不便復接造鐵路二十里南抵蘆河上閫莊爲止此卽北塘至山海關中段之路運兵必經之地若將此鐵路南接至大沽北岸北接至山海關則提督周盛波所部盛字軍萬人在此數十里間馳騁援應不啻數萬人之用若慮工程浩大集資不易請將閫莊至大沽北岸八十餘里鐵路先行接造再將由大沽至天津百餘里之鐵路逐漸興辦若能集款百餘萬兩自可分起告成津沽鐵路辦妥再將開平過北至山海關之路接續籌辦此等有關海防要工卽或商股一時不能多集似應官爲籌措並調兵勇幫同工作以期速成且

北洋兵船用煤全恃開平礦產尤爲水師命脈所繫開平鐵路若接至大沽北岸則出礦之煤半日可上兵船若將鐵路由大沽接至天津商人運貨最便可收取洋商運貨之資藉充養鐵路之費如

蒙

允准擬歸開平鐵路公司一手經理以期價廉工省並請派公正大員主持其事等情會稟前來臣等查該司道營員等所請由閫莊接修鐵路至大沽北岸八十餘里均在大沽北塘之後距海岸尚數十里實無失險之慮惟須籌出養路經費庶可持久所請由大沽至天津百餘里之鐵路逐漸興造足爲挹注良法於軍旅商賈兩有裨益平日藉資捍衛遇事便於援應卽戰陣偶不得力祇須收回輪車拆斷鐵路埋伏火器自不慮其衝突臣等公同商酌擬請照依該司道營屬各員所請舉辦仍交開平鐵路公司一手經理並擬派北洋差委前福建布政使沈保靖署長蘆鹽運使直隸津海關道周馥督率官商妥爲辦理計今夏英德兩國訂造戰船可以來華臣奕譞明年當再赴海口與臣李鴻章等議立海軍第一枝卽就便查看鐵路設能

合用無弊擬將京外開礦各處均次第仿照興辦
臣等爲因時制宜變通盡利起見是否有當謹恭
摺具
陳

海防公所光緒十八年北洋海防事務次第舉辦
議建公所所以備會集文自在津司道武自淮練統
將合力籌貲擇於新浮橋東北窰窪建成其時淮
將公捐至十三萬金復議增建淮軍昭忠祠於內
以祀淮軍積勞病故諸將士歲修經費則於附近
別建市屋出貨取租二十一年工役粗竣詳請北
洋大臣衙門立案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七

光緒戊戌

年八月奏建初前津海關道周馥議設博文書院
會講中西之學購置地基一區旋以經費不足中
止今太常寺少卿盛宣懷任關道時乃請於北洋
大臣總督王就原基捐建學堂一所招考頭等二
等學生並延中西積學之士分班教習章程畧仿
西法長年經費約五萬金有奇由海口煤稅米麥
稅及招商電報兩局捐款濟用不領公帑

俱同上
以上

各官
局所

集賢書院在天津三岔口水師營東光緒十二
年運使李邦楨津海關道周馥天津道萬培因會

詳總督兼鹽政稱津門地當孔道冠蓋雲集凡隨任子弟與夫幕友僑寓者宜加培植俾成有用之材擬創建書院一區顏曰集賢爲外省舉貢生監肄業之所每月兩課於制藝試帖外兼課經文經解策論並詩賦駢散雜文以及天文算學時務每年除正臘兩月停課外由督院運司關道天津道各課兩月天津府縣各課一月輪應何署主課卽由何署籌發獎銀其建造經費由籍隸外省各官集捐建成經始案卷存工程局按凡書院宜歸學校彙載茲特考試外省士人不入府學因與會館等爲各省公舉附局所後 采訪冊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廡

六光緒戊戌

浙江會館光緒十三年三月重建在東門內戶部街詳見寺觀考鄉祠下

閩粵會館乾隆乙巳年 月建造在針市街

山西會館嘉慶戊辰年九月建造在鍋店街

延邵公所同治元年置光緒十二年二月建造在

北閣裏

濟甯會館同治四年八月建造在肉市口內西雜

糧店街

懷慶會館光緒丙子年三月建造在曲店街

江蘇會館光緒十九年八月建造在東門內經司

衙衛後俱同上以

上各省公舉

鈔關公署在戶部街前大門儀門大堂二堂三堂後樓凡六層左右廂房耳房關房土地祠書役各房共計八十間而監放船隻日收錢糧則在河北甘露寺之東偏設有官廳本關稅口凡十有二日苑口日東安日三河日王擺日張灣日河西務日楊村日蒙蔡村日永清日獨流日海下日楊家坨又稽查之口凡七日西沽日東沽日西馬頭日東馬頭日楊柳青日稍直口日三岔河

前志 案今戶部街署址

無存惟尚有土地廟俗亦稱鴿子集尙可推查耳河北關廳則如故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光緒戊戌

海防清軍同知公署在大儀門西係入官房改建大門三間儀門三間角門三間大堂三間二堂三間住房三間廂房七間下房三間廚房三間科房班房七間廂房六間馬棚三間馬夫房一間更夫房一間

案此因雍乾間舊署讓作道署而別建者後還舊署此遂曠廢今已無蹟據舊圖約

在府署城守營之間

水師營都統公署在蘆家嘴新城雍正五年建照牆轅門鼓吹棚大門儀門官廳廡庶大堂二堂住宅共七十六間 協領六員衙署各十八間 佐領三十二員衙署各十五間 防禦三十二員衙

署各八間 驍騎校三十二員衙署各六間筆帖式三員衙署各三間領催一百二十八名前鋒一百名披甲一千七百七十二名房各二間砲甲一

百四十四名房宇間數未詳 理事同知公署共

二十二間又獄房六間 原建教習頭等侍衛蔡

勇衙署共十八間 原建教習林全衙署共十五

間今收貯兵器 火攻營一座 雍正六年設製

造水旱火藥瓦房十二間土房十二間俱同上

批驗所 在東門外 縣志 鹽關 在河東鹽坨臨河岸 稅課司 在東

門外 督漕亭 在河北 稅館東 乾隆三年知縣朱奎揚詳請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三 光緒戊戌

重修

河間府志及衛志所載公署有明天津兵備道署

在天津衛城西北 戶部管倉分司署 在三倉後 清

隅兵道施槃建 軍廳署 明嘉靖四十四年屯田御史秦嘉楫題奏

添設河間府管馬廳通判駐劄本衛問理 兵司詞訟後 天津衛署 在城內兵道司東南明

改清軍同知 天津衛署 永樂三年指揮倪興建 成化二十年指揮倪 經厯司署 鎮撫司署

雄鎮撫蕭勇俱重修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署 預備倉 本衛西廂房 天津

左衛署 在天津衛東明永樂年指揮袁 經厯司 署 鎮撫司署 左右中前後千戶所署 預備

倉 本衛 天津右衛署 在天津衛西明永樂四年

後 指揮楊運建成化二十年

指揮呂 昂重修 經歷司署 鎮撫司署 左右中前後

千戶所署 預備倉 本衛 都察院署 明萬曆十

巡撫汪應蛟視 察院署 在天津 海防營 在葛

師海上創建 神機庫 在清軍廳衙西大 監所 在

萬歷間因 營警建 門三間正堂三間 營西東 監 養濟院 在衛城外東南角龍王廟 後明巡撫李繼貞創建

營西東 監 養濟院 在衛城外東南角龍王廟 後明巡撫李繼貞創建

天津衛中所燒造官窰五座 在馬 左所燒造官

窰五座 在馬 右所燒造官窰五座 在馬 西門外三

基址 冰窰三所 俱同上 以上廢署遺址 窰燒磚修城

猶存 尚道有遺迹餘皆渺茫而尤可異者莫如道署考天

河道自雍乾閒一移於同知署前後皆在今署歷

有可徵顧尙有前明廢署在西北隅則其始終全

無可見前既失考今亦未由矣惟李氏撰記具載

前志所紀人地亦皆分明因節錄其前幅於此明

李旻公署記節錄宏治辛亥用廷臣議始於山東

按察員外置副使以蠶書命之使整飭兵備於畿

內之天津去京師二百餘里地連大海當南北往

來之要衝故為三衛指揮使各分兵屯田同處一

城不相統屬置憲職以統治之其始得蜀人劉君

福次則陳君謨金君獻民皆寄治天津衛司即其

廳事蒞事焉劉君既為四門麗譙以為法當有分

司而寄治非宜方經營適遷去不果為也繼今而

得黃巖施君槃君以甲辰進士為刑部正郎遷河

青縣

龍亭在廣福樓村康熙三十九年以子牙河工成建

前志

縣署在縣城內正北舊清州署在衛河西岸去城一里明洪武間知州李敬建改州為縣後隆慶二年知縣李鎬移建城內即今地同上

國朝乾隆九年知縣周碩勳二十八年知縣陳如謙

各修三十三年燬知縣趙士傑重修嘉慶四年知

縣孫宗椿重葺縣志道光九年知縣汪 十八年知

縣羅珍二十五年知縣單偉志二十六年知縣鄧

椿林相繼修葺咸豐五年知縣錢渠同治五年知

縣劉彥三先後重修光緒元年知縣江貢琛請帑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三光緒戊戌

籌款重新建造馬號舊在署西今在署東

教諭署在學東

訓導署在教諭署後

主簿署在縣治東

巡檢署一在興濟鎮一在杜林鎮乾隆六年建

典史署在縣治內俱同上

靜海縣

縣署在縣城內西北隅明永樂元年知縣崔衍創

建宣德九年知縣劉弁重修前志

國朝咸豐九年知縣鄧春林修葺縣志

教諭署在學後咸豐三年燬

訓導署在南門內池西

管河主簿署在縣城北角係僦民舍舊在縣治東
久廢

巡檢署在縣城北獨流鎮

典史署在縣治內池東監獄在縣治大門內西隅
同治十年重修俱同上

滄州

州署在州城內東北明天順六年知州賈忠創建

正德十四年知州邵紀重建前志嘉靖十三年知州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光緒戊戌

吳成禮萬曆十四年知州張興行各重修

國朝雍正十一年知州董思任乾隆四年知州陸福

宜七年知州徐時作先後修葺咸豐三年燬光緒

五年知州袁遂籌款修建復舊州志稿

長蘆批驗所大使署在州西門外撥夫廠臨河右

毘盧菴左蕭曹廟康熙十一年重建共房十六間

巖鎮場大使署在州城東北九十里同居鎮

管河州判署在州治內池西順治十七年州判于

尚重建後燬道光十二年州判任元購張氏宅為

署今因之

巡檢署一在風化店一在李村一在孟村

吏目署舊在州署東乾隆閒移州判署東咸豐三年燬光緒 年復建

磚河營游擊署在城南十八里衛河東岸

邢口營守備署在城東北六十里道光二十三年建今廢

城守尉署在西門大街東西廣十五丈南北長三十一丈瓦土房共四十五間

正白旗滿洲防禦署 驍騎校署 蒙古防禦署

驍騎校署在西門內路北 鑲白旗滿洲防禦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光緒戊戌

筆帖式署 驍騎校筆帖式署均在北門內路東

蒙古防禦署在東門內南隅 驍騎校署在北

門內路西 滿洲筆帖式署在北門內路西 火

藥庫在城內東南隅天齊廟之西雍正十三年建

俱同上

南皮縣

縣署在縣城內西街明永樂元年知縣高崑建二

十二年知縣張麟萬歷二十四年知縣李正華崇

禎四年知縣藍再茂先後重修

前志

國朝光緒十三年知縣傅培基重修

縣志

教諭署在明倫堂後

訓導署在明倫堂東

管河主簿署

典史署在縣治內俱同上

鹽山縣

縣署在縣城內正中明洪武九年建前志嘉靖三年

知縣張思溫萬曆十年知縣許言詩崇禎十三年

知縣李雲程先後修葺

本朝康熙五年知縣朱鸞鷲及以後知縣熊士晉王

茂忠任宏業道光間知縣朱希賢王烜胡浚之咸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光緒戊戌

豐七年知縣李景沆各重修縣志

教諭署在學東咸豐三年修

訓導署在學西

巡檢署一在舊縣鎮一在羊兒莊

海豐場大使署在羊兒莊

典史署在縣治南大街舊在縣治儀門東後移管

馬廳舊署久圯復移今地道光三年典史吳夢賚

修建俱同上

慶雲縣

縣署在縣城東門內明洪武六年知縣楊思義創

建正統三年知縣王恭重修

明高祥記節錄慶雲縣治初建於洪武六年

年楊君思義實為之迄今兩淋風駛圯壞不支望之壘壘若積薪然正統改元洪門王侯來宰是邑一見歎息曰修廢舉墜有司職也傾圯如此責將誰諉乎搜籟捐廩庀材鳩工亟圖修之遂請於撫按部使諸公皆報曰可爰因舊址大加修葺頽者起之缺者補之卑陋者或廣擴之縣治中央為正堂五間前為儀門東西為吏房各五間又東為縣丞宅西為典史宅稍南為吏私舍共六十餘間正堂後為燕息堂三間又後為知縣宅一十餘間儀門之外為大門三間東為神廟西為監獄儲積有樓預備有倉共十二間崇卑廣狹悉遵定制落成之日賓僚咸集賦松劉君等稱觴屬余記侯之績侯名恭由鄉貢進士筮仕今職仁心仁政為當道薦嘉今日之功其善政之一也因以紀之正統二年八月立石

正德六年燬七年知縣蔡維藩重建嘉靖閒知縣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美光緒戊戌

李宋萬歷閒知縣薛居方崇禎閒知縣宣廷式王祚各有建修

本朝康熙閒知縣盧元培胡一蛟李居一雍正十年

知縣李炳生重修大堂

前志

嘉慶八年知縣柯映伊

十四年知縣潘國詔道光十四年知縣平祿二十

四年知縣李輝曾先後修葺

縣志

教諭署在學東北

訓導署在學西北

典史署在縣治內迤東監獄在縣治大門內迤西

俱同上

租界 按各國訂約通商均准於口岸地方租地起
早均有租界與各口情形無別其租界內法制禁
令一依西例惟津海關道派員川駐與領事官會
辦彈壓稽查各事

附英國重修新約五十六款節錄二款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即英國一千八百五十八
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天津議定 通商約章類纂

按英吉利國在歐羅巴州西北海中康熙間始
來通市後數年不復來雍正七年以後互市不絕

乾隆五十八年嘉慶二十一年均遣使來貢方物
道光二十二年江甯議定和約十三條至是乃

換新約 第十一款 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
五處已有江甯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

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
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

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
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第

十二款 一英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
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照給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光緒戊戌

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指 英國續增條約九款
節錄一款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即英國一千

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京都議定 第四
款 一續增條約畫押之日

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為通商之埠
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住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

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別 法國和約四十二
款節錄一款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即法國一

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天津議定
按法蘭西國在歐羅巴洲西南沿海互市於明季

後禁止順治四年奏准仍通市自是不絕 第十
款 凡大法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

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
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法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

禮拜堂醫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
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

凡地租房稅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
官議定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值大地方

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各口
地方凡大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

限制俾大法國人相宜獲益儻有中國人將大法
國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月十二日即法國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五
日在京都議定第七款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
再此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為始立即施行無異
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一無論法國何人願
租地若干必須呈明領事官與地方官查指要租
地基何處量地畝若干一本大臣領事已經
揀選法國人等可租地界內每畝若在河
沿地一塊應付原租價錢每畝銀六十兩其價
一取具收字再領事官自己應付該地原主親手收
將來該地法國商人可租地界上修造道路溝渠
橋梁埠頭等處工程並巡查衙役工食但法國人
願租後面之地塊不在河沿近處租地價錢只須
銀三十兩給原主一法國商人等願租地界內
戶要收搬費銀一十兩至於法國可租地居人每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光緒戊戌

有民戶數目均照天津縣知縣送呈哥大臣所具
戶數底冊辦理言明該地界內有九十二戶不得
再行添出其搬費銀應由領事官確付該搬戶親
手收訖取具收字一以上各地畝租價及搬費
外還須法國商人每名若願租地一塊之上有居
民房屋即應價買原屋其價值均照天津縣呈冊
內各戶下開明每屋間應付價若干現茲本冊
臣與哥大臣言明該可租地界內計共有灰瓦草
房三百十五間半草棚九間三條廠棚十二間半
間又四半間二條過道草棚八間半三條共估計
大錢三千零七十九吊日後照數不得再其估計
必由領事官付原主親手收訖取具收字一本
大臣與哥大臣現在言明自今以後法國商人可
租地界內除呈冊開明已有房屋外其數不得再
多惟一該時未有多商即能租盡界內之地其基
上不淮該地居民另蓋新房未免不情但日後商
人租地遇有房屋不載原呈底冊的係新蓋者不
得給付房價如空地一般領收地畝價錢房價錢
搬費錢之後均在領事官處領收地畝價錢房價錢
搬費錢之後均在領事官處領收地畝價錢房價錢

該商所租地一塊量明送交任憑蓋屋居住等情
 一該地界內法國商人每行可租之地只可租
 得一塊橫直不得過二十五畝之數若有法行必
 須需地在二十五畝以外應即具情呈明領事官
 會同本大臣查考清楚係何緣由如實情理相符
 方與照辦 一法國商人願租之地辦妥後所定
 界牆外前面去河沿應留地三丈後面留地二丈
 五尺以爲公共道路不得稍有踰越 一法國商
 人可租地界內若有墳墓法商不得自己移動應
 照舊存留但該墳如有子孫情願自己起遷改葬
 法國商人應給葬費銀每棺一兩 一所有天津
 縣開呈房屋數目姓名底冊應爲日後憑據本大
 臣與哥大臣俱經畫押並即鈐印存收領事官署
 內 一法國商人每名租地地基一塊將來應付
 每年每畝永遠租錢二串文於每年十二月十五
 日將來年應付租錢照數送領事官收存其錢一
 半即係每一千之數領事官全數送地方官入官
 再一半留在署內爲將來修造道路溝渠橋梁埠
 頭等工程並巡查衙役工食 一法國商人每名
 租地以後領事立即照會本大臣以便寫立永遠
 租契開明姓名何人租地多少價錢若干房價若
 干並搬費錢以及每年照完何數詳細開載付該
 商永遠爲據 以上十二款崇大臣與哥大臣商
 量定議當即繕寫四紙畫押用印一存總理衙門
 一存駐京法公使署一存三口通商大臣衙門一
 存法國領事官署以爲永遠憑據咸豐十一年四
 月 俱
 同上

英界東至海河西至海大道南至招商局東棧北

至法界毗連計共四百四十畝每畝每年應完制

錢一千五百文由英領事移交天津縣收抵地賦

案檔

法界東至海河西至紫竹林大街牌坊南至英界

毗連北至海河計共 畝每畝每年應完制錢一

千文由法領事移交天津縣收抵地賦同上

廢廨遺址案公廨既別立一門不應以此入古蹟初稿之誤在郡治者先經改歸粹未思及外州縣亦間有之逮見而此卷刻成不能分載只得彙補於末簿書期會無望整暇從可知矣

察院一在城內知縣潘榛建一在城外知縣聶世

潤建青縣志

稅課局在縣北獨流鎮靜海縣志

察院一在縣治北一在縣治南

府館在縣治東俱同上

察院在州治東南前志

滄州舊有管河廳管馬廳清軍廳遞運所撥夫廠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辛光緒戊戌

稅課司巡檢司守禦所東察院太僕行寺官廳府

館預備倉通濟廠演武場等廨宇俱廢又長蘆鹽

法志稱運使公署向在滄州新城內西南隅臨南

薰門左接察院康熙十六年移天津俱同上

察院在縣東北明宣德元年知縣張麟建又正德

元年知縣張偉重修 府館在縣治東北明弘治

十二年通判何俊搆造南皮縣志

察院在縣治東大街今地鹽山縣志

察院在縣南慶雲縣志

後附一頁

道署續考

前志創時道署方讓作河院而徙居於分府兩不
 詳其創始未免疏略將明李氏建署記別載藝文
 中各不相應也嗣創縣志於公署卷末彙載河間
 府志衛志舊廨首以道署注云在衛城西北隅兵
 道施槃建此注想即本於李記欲求詳而反滋疑
 誤如徐主政初稿古蹟門廢署類之首大書明兵
 備署在城西北隅副使施槃建注本縣志綴以李
 記此即繩陸馳繆將遺誤至不可究詰者先見其
 非而研究之鼎革之時既不易官必不易署一也
 他時更無無端易署之理二也果有更易何無紀
 載流傳三也設有廢署則當讓作河院時何不用
 遺址而俯就分府四也由此四端詳察可信必無
 兩署李記中云西北隅者當為東北隅之譌耳前
 志校讐不精縣志間有救正可依無如此記文竟
 無異是終患無徵不信所以先於廢署遺址之未
 錄李記但略存鄙說而不敢必也耿耿不釋於心
 今因覆校職官迄明見戶部分司下云宣德間增
 置三倉俱在天津道衙門西三倉乃今縣署得此
 而在先之鄙見乃無復可疑使早得之則可直書
 於道署下錄李記而辯其因譌一字致縣志誤岐
 惜先刻成無及矣或尚謂道署在東大街中不應
 稱隅不知此非可以今形泥也學校內舊記未修
 之前水瀦蘆茂席板以度在今安所得此而昔固
 荒涼歷歷蓋民居未有今日之半聚處中央無惑
 乎稍偏者即稱為隅矣爰附續考於卷尾以諗來
 者

重修天津府志

卷二十四

公廨

槃

光緒戊戌